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城综处渣土执法中队（2026）13号

当事人田先军,男, [REDACTED] 日出生,住址湖南省临
[REDACTED] 号,公民身份号码:
43 [REDACTED] 。

2026年1月11日14时19分,当事人驾驶机动车牌号为湘AH0333
的车辆涉嫌运输渣土覆盖不严,造成遗撒,污染路面,在长沙
市望城区铜官街道湘江北路459号路灯杆处被查获。2026年1
月20日经批准对当事人立案调查,2026年1月21日该案调查终
结。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询问笔录。

2026年1月11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查实该车运输渣土覆
盖不严,造成遗撒,污染路面面积为3平方米。

2026年1月11日,本机关下达了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当
事人立即予以改正,对车辆覆盖严实并清洗被污染的路面,当
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已整改到位。

证明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1. 当事人身份证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信息。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3. 现场测量照片 1 份，证明被污染路段面积。

4. 现场照片 1 份，证明违法事实。

5. 询问笔录 1 份，证明对当事人违法事实的询问情况。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质证并发表意见，依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依据上述已查明的事实和证据，本机关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望城综罚告渣土执法中队（2026）13 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

本机关认为：当事人运输渣土覆盖不严造成遗撒，污染路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条第一款“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并按照规定路线行驶。”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确定的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

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规定，鉴于当事人驾驶车辆运输渣土覆盖不严、造成遗撒污染道路面积在10平方米以下，参照《长沙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一、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第31项之规定，综合考量，决定适用一般等次裁量基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本机关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将车辆覆盖严实，并清洗被污染的路面，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贰仟元整(¥2000.0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321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款。

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



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按逾期每日以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的标准计算加处罚款，但加处罚款数不超过罚款本金数。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不停止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起诉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自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申请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法院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依法将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录入信用中国系统平台，并向全社会进行公示。

长沙市望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6年2月5日

